

证券代码：301115

证券简称：联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 现金管理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检科技”，曾用名“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超募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2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2.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92,25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12,375,254.72元和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28,244,432.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51,630,313.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8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10Z0024号《验资报告》。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同时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联检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519902261210206	尚未指定用途（原区域实验室建设项目，注2）	存续
联检科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1142100000021128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存续
联检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193400001208	超募资金	本次注销
联检科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清潭路支行	32400629001200039533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联检科技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1010270000001115	信息中心建设项目	存续
联检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都市桃源支行	10612101040011294	超募资金	存续
联检科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薛家支行	1105040919119999996	检验检测总部建设项目	存续
联检科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1142500000021206	超募资金	存续
联检科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252700001202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联检科技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支行	1142900000030435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结算专户	存续
联检科技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	86031110000625474	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结算专户	本次注销

注1：三方协议签署中银行的签署主体与实际执行主体的差异，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注2：该项目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终止该募投项目，本账户剩余募集资金尚未指定其他用途。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注3：专户账号1142900000030435、86031110000625474为公司开立的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9日、2024年8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关于开立超募资金、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情况

为规范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超募资金专户及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户的注销手续，销户时前述专户账号为51193400001208（超募资金户）中的余额37,931.85元及专户账号为86031110000625474（超募资金现金管理结算专户）中的余额0.01元全部转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都市桃源支行开立的超募资金专户，专户账号51252700001202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利息余额33,348.22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前述专户注销后，与之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联检（江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